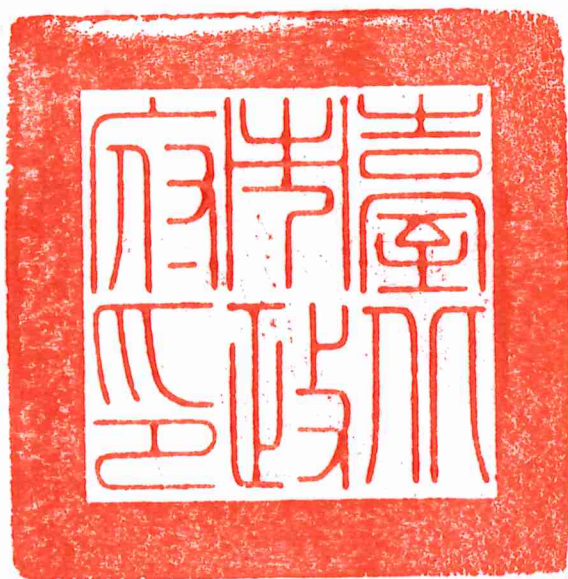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970134621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一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785地號等1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劃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785地號等1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(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(無附件)。
- 三、張貼處：
  - (一)臺北市政府公告欄(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。
  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  - (三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(無附件)。
  - (五)刊登新聞紙三日。

# 市長柯文哲